**新北市政府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作業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以獎勵並扶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傑出演藝團隊，使其永續經營，提升創作及演出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演藝團隊(以下簡稱團隊)，係指從事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戲曲等演藝活動，且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

(一)演出經驗績優、具地方特色足以向其他直轄市、縣(市)推展。

(二)富有藝術創造潛力，每年至少有二場以上演出。

(三)財務收支健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本要點補助範圍:

(一)於本府立案不滿一年之團隊。

(二)已入選文化部當年度分級獎助演藝團隊。

(三)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單位所屬團隊、學校或其附屬團隊。

(四)曾接受獎勵、扶植、經評估結果，績效不佳或無正當理由延遲報告者。

(五)最近二年因違反法規規定而受處分，情節重大者;或違反公序良俗，經舉證屬實者。

四、依團隊發展潛能狀況，本府將入選團隊分為三級，獎勵額度依當年預算能力、實際審核情況決定並調整，如無合適入選團隊，各級可從缺之。各級補助額度及發展重點規劃如下：

(一)傑出團隊：新臺幣（以下同）九十萬元以下，特色發展並參與市內重點活動。

(二)發展團隊：六十萬元以下，穩定團隊營運並參與市內巡演活動。

(三)扶植團隊：扶植團隊：三十萬元以下，提升行政能力並參與市內巡演活動。

五、演藝團隊入選數量及補助金額，由本府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之審查小組評定之。

為扶植具本市多元文化或地方特色之演藝團隊，審查小組得增加評定特色潛力傑出演藝團隊數團，其入選數量及補助金額，由審查小組評定之。

前二項演藝團隊補助額度以不逾該團隊該年度營運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六、傑出團隊補助申請期間為每年另行公告。截止日如遇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於規定期限申請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

七、申請傑出團隊補助，應向本府提出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團隊年度營運展演計畫書(含團隊組織編制、經營發展理念及特色、演出創作、團隊營運現況及改善提升計畫)、三年內演出之剪報、節目資料、相片等資料各十份。

(二)公開演出與計畫內容相符之影音光碟五份，並詳細註明演出內容、演出者、錄製時間及地點。

前項各款文件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

八、申請補助之送件方式:

(一)郵寄送件：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並註明徵選獎勵傑出演藝團隊補助申請。

(二)親自送件：收件時間以本府收件章戳為憑。

九、傑出團隊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本府辦理書面資格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資格不符。

(二)複審:

1. 區分音樂、戲劇、戲曲及舞蹈四組審查。

2.每組由本府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分別審查之。

3.複審項目如下:

(1)團隊組織及編制之完整性。

(2)團隊經營發展理念、特色及營運狀況。

(3)團隊自我提升能力、發展潛力。

(4)團隊年度營運展演計畫。

(5)團隊近三年演出實績及參與本府文化局相關活動情形。

(6)近二年財務收支報表及前一年國稅局所得稅申報。

十、審查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送審案件之申請。

(二)本人或配偶、前配偶，與送審案件之申請者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送審案件申請者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曾為送審案件證人、鑑定人。

十一、 傑出團隊經費補助範圍如下:

(一)團隊之固定辦公室或排練場租金。

(二)行政人員薪資。

(三)專職人員訓練相關費用。

(四)創作研發及發表相關費用。

十二、審查結果公告及補助金額核定之方式如下:

(一) 於審查完成後，申請補助結果於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網站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團隊。

(二)每年度補助金額依本市議會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府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三)如審定補助總金額逾本市議會通過之該年度補助預算總金額時，以每個案補助金額佔所有審定補助總金額之比例，調整核發之。

十三、補助經費之撥款及核銷，須依本府之規定辦理；獲本府補助者，應負所得稅申請之義務。

十四、傑出團隊之考核及評鑑方式如下:

(一)本府補助計畫內容得進行查驗，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或受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

(二)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因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府核准。原計畫時間因故變動，得申請改期辦理，但以同年度內一次為限。

(三)本府得就補助案之執行、成果效益等事項，請原計畫審查成員或相關人員參與評鑑。

(四)受補助團隊應於執行完成後二星期內，繳交書面成果資料二份與電子檔一份(含照片與成果報告書)，作為考核之重要參考。

十五、受補助團隊應配合事項：

(一)受補助團隊應依本府通知自行辦理年度演出計畫或參與由本府統一規劃之系列成果演出，以展現本市扶植傑出團隊執行成效。

(二)受補助團隊應派員參加本局規劃之相關培訓工作坊或團隊交流講座等活動。前項配合事項團隊參與度，列為下年度演藝團隊徵選獎勵審查之參考。

十六、受補助計畫所得成果資料著作權約定及保障規定如下:

(一)申請者之申請資料或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其著作權屬於申請者或受補助者。本府除依本要點規定為評審與審查之使用外，依著作權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不予提供第三人閱覽並限制公開。

(二)為本府辦理藝文宣導工作，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本府得受權無償使用，其使用範圍另以契約訂定之。受補助者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本府享有該項無償使用權利。

十七、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一)檢送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二)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法履行。

(三)拒絕接受查驗或評鑑。

(四)未經本府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五)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受補助者經本府通知應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者，即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八、除本要點各級補助外，為共同推動表演藝術教育，本局得另行訂定傑出團隊藝術教育聯合推廣計畫，補助當年度入選演藝團隊若干團共同參與，其補助額度由本局依各傑出團隊所提計畫逕行核定之。但各團補助額度以不逾當年度本要點補助金額二分之一為限。